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唐贵林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刊登在2023年3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刊登在2023年3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 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刊登在2023年3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.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3 月 2 日